

十七、屠宰税

解放初期，沿用旧税法征收。1949年11月，根据《浙江省各县市屠宰税暂行办法》规定，凡屠宰猪、牛、羊，无论自食或出售，按标准重量计征，猪每头90市斤、牛每头250市斤、羊每头20市斤，按完税价格以10%税率征收。设税务机关的地区点隻验印征收，农村集市委托代征。

1950年12月，政务院公布《屠宰税暂行条例》，对自养、自宰、自食（简称“三自”）牲畜免税，如有出售就出售部分从价征税，税率10%。上虞县仍按标准重量计征。

1951年9月，城关区（今丰惠区）试行按实计征，猪平均每头实重118斤，比标准重量多8斤。1952年1月，上虞县一律按实计征。规定猪每头下水（指头、内脏等）另加15斤，牛另加20%，羊不另加。同年12月，调整下水折肉比例，猪17%、羊13%、牛21%。

1953年修正税制，屠商应纳的印花税、营业税及附加并入屠宰税，相应调整税率为13%。农民及其他出售牲肉税率不变。1955年10月，为配合国家对生猪的派购，改“三自”免税为限量免税。农民交售生猪，每头发免税肉票10市斤。1956年1月，屠商宰牛的税率调高为18%，国营、供销社为15%。1957年2月，为配合提高生猪价格的措施，国务院将屠宰税率调整为8%，并取消免税肉票和“三自”免税的规定。改为农民在春节前20天内，按户一次免税20市斤。农业社屠宰供应社员的猪、羊肉每头免税20市斤。1958年7月，财政部对经营屠宰业务的国营、合作社企业收购猪、羊、菜牛不分外调或就地供应，一律由收购单位按收购总值5%缴纳，外调不纳税。上述单位宰售牲肉，不分本地收购或外地购进，另按零售总额4%征税。1960年1月1日起，国营企业收购猪、羊、菜牛，不分外调或当地供应，在收购

环节按总值10%税率纳税，以后屠宰或外调不再征税。1965年8月1日起，国营商业收购生猪，在收购环节应纳的屠宰税，税率减按5%；其他纳税单位和个人按销价减按4%；灾区农民（包括生产队）宰售牲肉，给予定期减半征收。1965年12月12日起，取消春节免税规定，农民在春节前40天内，宰杀牲肉，不分自食、出售，一律按2%税率征收。1966年6月，对大队、生产队宰杀的老残耕牛及生猪在队内分配自食的免税。1973年1月，税制改革，国营食品公司、供销社应纳的屠宰税，并入工商税征收。此后，屠宰税仅对人民公社、大队、生产队和城乡个人及集体伙食单位宰售牲肉征税，税率4%。

1982年4月1日起，对征税办法进行改革，简化手续，鼓励农民养大猪。浙江省农村社队和社员宰售牲肉实行按头定额征税，税额：猪每头3元、牛4元、绵羊5角、山羊3角。屠宰商贩按实从价征税，税率4%。农民春节前20天内，宰杀自养自食牲畜免税，出售部分按头定额减半征税。1983年至1985年，征免办法不变，但每头税额，因价格原因而有所调整。

十八、渔业税

为了积累国家建设资金，适当平衡农民和渔民的负担。上虞县根据《浙江省渔业税征收暂行办法》，于1956年4月10日起征收渔业税。

凡浙江省境内所有海洋、江、河、湖、荡、池塘的渔业或兼营渔业生产者及外地来本省销售渔产品者为纳税义务人。

课税范围：各种鱼、虾、蟹、海蜇。按每次销售总额定率征收。

税率：渔（农）业生产合作社（组）、国营、公私合营水产企业8%，个体渔（农）民9%。